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 295 2021年1月11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促进投资：以 RCEP 为例*

Stefanie Schacherer**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签署。它是世界上最大的贸易与投资协定之一,涵盖了全球近30%的GDP和1/3的人口。RCEP有15个签约国,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东盟自由贸易伙伴(澳大利亚、中国、日本、新西兰和韩国)。印度于2019年11月退出了谈判。

RCEP 协定关于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的条款应能显著促进该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¹。促进数量与质量更具可持续性的投资在后新冠肺炎时代将尤为重要。RCEP 的投资章节致力于通过提高透明度并简化 RCEP 区域内投资者的行政程序,以促进来自区域内的投资。因此,RCEP 进一步加强了将投资便利化的具体条款纳入国际投资协定的趋势²。

RCEP 关于投资便利化的条款沿用了东盟条约实践,其措辞与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和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完全一致。在 RCEP 框架下,通过落实四项措施,“各缔约方应努力促进缔约方间投资”:

“(a)为各种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环境;(b)简化投资申请和批准程序;(c)促进投资信息的发布,包括投资规则、法律、法规、政策及程序;(d)建立或维护联络点、一站式投资中心、枢纽或各相关方的其他实体,为投资者提供协助和咨询服务,包括为经营执照和许可证提供便利。”³

与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类似，但与东盟全面投资协定不同，RCEP 条款受缔约方“国内法律和规章的制约”。因此，RCEP 本身是纲领性的，并没有进一步规定缔约方如何促进投资。这种“嵌入式工作方案”是东盟条约实践的典型做法。虽然这项协定看似宽松，但是许多东盟国家有着相当严格的法律框架，往往要求外国投资者获得书面准入许可。

投资便利化条款的其余部分提出了促进争端解决(例如通过申诉机制)和争端防范的其他途径。虽然所列措施对缔约方不具约束力，但是 RCEP 倾向于以更具协同性的方式解决和/或防范投资者-国家争端⁴。

国内落实方式的灵活性广受好评。RCEP 区域是一个高度多元化的经济体集团，每个经济体对如何管理投资和如何具体开展投资便利化有着不同的诉求。例如，一些 RCEP 经济体严重依赖农业，而另一些经济体则专注于投资服务业和高科技制造业。特别地，RCEP 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缅甸、老挝人民共和国、柬埔寨)面临着与更为发达的经济体截然不同的经济挑战。所有投资便利化努力的目标应是填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所需的投资缺口。

想要从高质量投资中获益，关键问题仍在于针对什么投资。RCEP 的投资便利化条款表明“所有形式的投资”⁵会从投资便利化中获益，特定部门的便利化是重中之重，以及应允许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具体案例有 [《2016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促进法》](#)，这部法律建立了具体的管理机制，通过创造有利条件吸引将创新应用于农产品生产的投资，以节约自然资源和能源。虽然投资便利化主要与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和缩短期限相关，它也应该与优化投资过程和成果相关。换言之，促进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不在于确保快捷的投资环境和其他支持，而在于提高所有利益相关方取得长期成功的可能性。

RCEP 协定可以为建立投资便利化的协同框架提供机遇，它允许缔约方之间基于自身经验就最佳实践进行交流。该框架可由 RCEP 联合委员会或在东盟秘书处的支持下组织管理。特别地，对可持续外国直接投资实践的交流将会是形成政策理念的宝贵源泉。协同过程还可以包括能力建构、信息共享以及特定部门

指导。一个实例是制定投资促进机构的政策基准，从而避免在地区层面制定普适性规则。换言之，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处理行政程序的方式，应优先于执行自上而下的区域或多边承诺。

（南开大学国经所郭子枫翻译）

*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哥大国际投资展望(ISSN 2158-3579)**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

** Stefanie Schacherer (stefanie.schacherer@unige.ch)是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研究所的瑞士国家科学基金会博士后研究员。作者希望感谢 Julien Chaisse, Makane Moïse Mbengue, M. Sornarajah 的同行评审。

¹ Julien Chaisse,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investment chapter: One step forward, two steps back?](#),”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No. 271, Feb. 10, 2020.

² See, e.g., [the recent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Angola](#).

³ [RCEP, Article 10.17.1](#).

⁴ [RCEP, Article 10.17.2-4](#). 该条款不受条约的争端解决机制约束(Article 10.17.5).

⁵ 尚不清楚这一概念与 [RCEP, Article 10.1](#) “抛补投资”的定义有何关联。考虑到 Article. 10.17.2 为“抛补投资”，似乎缔约方有意选择了“各种形式的投资”来表示更广泛的投资类别。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Stefanie Schacherer, 《通过国际投资协定促进投资：以 RCEP 为例》，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295,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294, Federico Ortino, 《缓解投资条约保护的混乱》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No. 293, Crina Baltag, 《投资：从促进与保护到监管》 2020 年 12 月 14 日
- No. 292, Khalil Hamdani, 《投资便利化框架的发展层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No. 291, Rudolf Adlung, Pierre Sauvé, Sherry Stephenson, 《投资便利化与 GATS: 重叠有何影响?》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No. 290, Roberto Echandi, 《国际投资法律与政策的盲区：促进投资保留与扩大的投资者-国家冲突管理机制》 2020 年 11 月 2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